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的经营环境、损益情况、业务开拓和管理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6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持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不做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2026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为子公司、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经营的贷款融资，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